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黃裕中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94,2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8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庭羽